宁波律师

NINGBOLAWYERS

宁波市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88期
1
2024

“法韵春风　律动未来”
宁波律协2024年度盛典圆满举办



宁波律师

2024年第1期　总第88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忻思忠

主　任：徐立华　徐衍修

副主任：朱益峰

编辑部

责任编辑：市律协秘书处业务部

主　管：宁波市司法局

主　办：宁波市律师协会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29号研发园C区12幢4楼

电　话：0574-87002625

网　址：http://www.nblawyer.com

投稿邮箱：3067920553@qq.com

微信公众号



CONTENTS 目录

党建之窗

2　宁波市律师行业党委（扩大）会议召开

3　宁波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

6　鄞州区召开律师行业党委（扩大）会议暨法律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法护营商

7　市律协获评政法系统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示范岗

8　图说宁波律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9　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鄞州分中心成立

协会动态

10　“法韵春风　律动未来”宁波律协2024年度盛典圆满举办

12　“人才甬相约”宁波市律师行业再赴上海开展校园招聘

13 亮成绩 共提升！
市律协九届专业委2023年度工作述职会议召开
14 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第一次全体会议
15 市律协九届理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
16 市检察院、宁波仲裁委、慈溪市人民法院来访交流
18 市律协开展区域调研活动
19 市律协首期“会长与十佳青年说 · 初心篇”举办
20 分会、专门（业）委动态

专业研究
28 网络直播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的困境与规制建议

公益群像
38 持续“+温”我市律师公益服务添暖岁末
39 用工⇋求职，我市律师助力春风行动的
“双向奔赴”
40 我市律师积极开展“开学第一课”校园普法和
3 · 15普法活动
44 律所公益品牌：“德之未来” 用法治引领未来

45 微关注





宁波市律师行业党委（扩大）会议召开

1月30日下午，宁波市律师行业党委（扩大）会议在宁波律师之家召开，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会长徐立华主持会议。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出席会议，市律师行业党委班子成员、非党委委员副会长参加会议。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精神，强调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律师队伍引导、管理和服务，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新征程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

随后召开2023年度市律师行业党委民主生活会，行业党委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对工作实际中发现的疑难问题，针对性提出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忻思忠同志首先代表行业党委班子作对照检查发言，并通报了宁波市律师行业党委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情况。与会人员围绕对照检查内容，依次检视问题，指出差距不足，提出意见建议。党委班子成员逐一围绕分管领域与工作实际开展自我批评，深入交流思想，对党委班子增进团结、改进工作、担当使命起到了积极作用。



忻思忠强调，本次民主生活会既是对2023年度工作的全面总结，也是对2024年度工作的全面谋划，具有重大意义。他提出，市律师行业党委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把主题教育中探索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转化为长效机制，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二是提升为民意识，持续深入实地走访调研，发现行业发展难点痛点并针对提出解决措施；三是增强实干能力，主动担当作为，探索出一条党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

会议讨论了第九届理事会2023年工作报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工作报告、协会2024年主要工作计划。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宁波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开展
清明祭英烈活动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心和魂，是各族人民风雨同舟、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为加强律师队伍爱国主义教育，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宁波律师积极响应市律师行业党委号召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在活动中进一步厚植家国情怀。

江北区律师行业党委

在江北区律师行业党委号召下，上海海华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浙江鑫目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江北区司法局律师联合党支部、浙江鄞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在慈湖烈士陵园开展了“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精神”清明陵园祭扫活动。在革命烈士纪念碑前，全体党员重读入党誓词、鞠躬致敬、敬献鲜花，寄托对英雄烈士的无限哀思。

随后跟随江北区志愿老兵的带领讲解，参观陵园内革命烈士纪念馆。最后，党员律师用扫把、火钳等工具对慈湖烈士陵园进行清扫。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党委

3月29日、30日，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党委开展“铭记历史 砥砺奋进”清明主题活动。第二党支部党员律师及入党积极分子先后前往嘉兴烈士陵园、革命历史史料陈列馆、南湖红船、南湖革命纪念馆等，学习党史、追忆先辈、感悟时代变迁。

第三党支部组织开展“寻访南京 缅怀先烈 传承奋进”主题党日活动，在“红色之城”感受雨花英烈精神、梅园精神、博爱精神，为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献上白菊，寄托哀思。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党支部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党员律师前往四明山革命烈士陵园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在纪念碑前，党支部书记方坤富号召广大党员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党员律师依次献花。随后参观革命烈士纪念馆，追忆先烈们为国为民英勇奋斗的光辉历程。最后，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坚定理想信念。



浙江高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浙江高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全体律师前往慈溪市革命烈士陵园，开展“缅怀革命先烈，弘扬爱国精神”清明祭扫活动。全体律师手持白菊鞠躬致敬并集体默哀，献花后参观烈士事迹陈列馆，感悟革命英烈的崇高爱国情怀。



浙江铭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浙江铭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带领全体党员律师前往镇海口海防历史纪念馆开展“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根脉”主题党日活动。馆内的历史遗迹让党员律师们深刻感悟到了人民军队危难中奋起、日益强大的伟大历程。随后全体党员攀登招宝山，追寻革命先烈的脚步，汲取奋进力量。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于镇海革命烈士陵园开展清明祭扫活动，全体党员向革命烈士献花并默哀。随后党员代表魏文通律师带领大家参观历史陈列室，回顾烈士们的英勇事迹。



北京隆安（宁波）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

北京隆安（宁波）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前往四明山革命烈士陵园开展“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清明暨英烈”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在革命烈士纪念碑前重温入党誓词并敬献鲜花，随后参观纪念展览馆聆听英雄事迹、瞻仰革命遗迹。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机关第二党支部签订党建共建合作协议，并联合开展“学思想 促践行”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前往北仑革命烈士陵园缅怀先烈，重温入党誓词、鞠躬默哀、敬献鲜花。随后赴北仑穿山港区，参观习近平总书记先后7次考察宁波舟山港的图片资料，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宁波舟山港建设所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之后前往宁波潜艇展示园、中国港口博物馆，感悟国家的发展历程。



接下来，宁波律师将持续厚植家国情怀、站稳人民立场、秉承法治精神，在时代发展的大潮中踔厉奋发、勇毅前行。

鄞州区召开律师行业党委（扩大）会议暨法律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塑优鄞州区律师行业发展格局，3月30日下午，鄞州区律师行业党委召开鄞州区律师行业党委（扩大）会议暨法律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鄞州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夏国芬，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刘建军，区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宁波市律师协会鄞州分会会长蔡祖红出席会议，全区74家律所主任、各党支部书记共110余人参加。

会议回顾了2023年律师行业各项工作。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刘建军充分肯定了过去一年全区律师行业取得的成绩，同时立足新定位新使命，对2024年重点工作开展安排部署，提出了强化党建引领、落实责任担当，聚焦党建赋能、创新服务方式，助力基层治理、履行律师职能，提质人才队伍、凝聚发展动力四点要求。

会议重点就行业纪律、执业规范等方面开展行业警示教育，进一步强化律师队伍监管。区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协鄞州分会会长蔡祖红通报了2023年度投诉案件基本情况，对律师行业执业风险防范常见问题作出重点提醒。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夏国芬指出，律师行业作为全区高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胸怀“国之大者”，不断强化政治建设、思想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踔厉奋发、开拓进取。她对全区律师行业提出三点要求：一要引凤“聚人才”，在法治人才全链培养上再加速。深刻把握全面加强人才建设要求，牢固树立“大人才观”，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涉外法治人才建设，加快构筑法治人才竞争新优势，不断打造高精尖法治人才队伍。二要奋楫“兴行业”，在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再加力。紧抓发展机遇，依托鄞州区位优势，找准区域发展战略和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予以重点突破，实现传统法律服务供给稳步增长，新型法律服务供给有效突破，不断迸发行业创新发展新优势。三是明纪“守底线”，在争做党和人民满意律师上再加压。切实加强党纪法规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严禁触碰执业纪律“红线”，律师队伍要真正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市律协获评

政法系统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示范岗

近日，市委政法委、市工商联公布了政法系统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示范岗名单，18家单位和集体获评政法系统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示范岗，宁波市律师协会上榜。

近年来，市律协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对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以优质高效的惠企法律服务提升企业依法经营和法律风险防范能力，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成立“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助力企业“走出去”。整合我市涉外法律服务资源，设立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并在泰国、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建立海外分中心，在下辖区（县、市）设立余姚分中心、鄞州分中心，提供“一站式、全链条”全球涉外法律服务。中心的设立获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批示肯定。其中一起涉外案件助力我省一家新材料科技公司成功突破美国出口管制，从美国商务部EMU（“军事最终用户”）清单中移除。

组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精准助企惠企。组建“民营企业法律顾问团”“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团”“甬律惠企公益服务团”等各类法律服务团，整合团队资源，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开展“甬律惠企助营商”“百所联百会”“法律服务走进系列”等活动，组织律师队伍靠前服务，送法进企业。2023年共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4.6万余次，提供涉企法律咨询、法律宣讲等8000余场次，调处企业矛盾纠纷3100余件。

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发挥宁波市服务高层次人才律师团作用，38名法务专员连续三年为全市310余家高层次人才企业提供股权转让、知识产权专项服务、合规体系建设等疑难复杂法律服务，获得了人才企业的好评。积极服务科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助力大叶园林、力勤资源科技等多家企业成功首发上市，一破产案例入选2022年度宁波市政法机关服务经济发展十大典型案例。

之后，市律协将继续发挥律师资源优势，拓展助企服务方式，创新法律服务机制，以高质量、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

图说

宁波律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北仑区律正商事调解中心（由28名律师作为调解员）成功调解一起千万级买卖合同纠纷。



▲导司所律师在海曙区司法局、区普法办推出的“鼓楼沿”普法直播间开展《TA违约了，我怎么办？》讲座。



▲德恒（宁波）所律师在“锋领律师，聚能共富之席乡法苑”法律专题活动中带来《企业常见劳动法律风险及防范》专题讲座



▲法校宁波所律师为某建筑工程公司开展公司法主题讲座



▲市司法局、市律协成立宁波国际法律中心，打造“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平台



▲海华永泰（宁波）所律师在8718前洋平台直播间，作“朝企前洋”帮企系列活动之企业合同管理和风险防范培训。



▲前湾所与慈溪市模具行业协会在某电气公司成立法律服务联系点



▲合创（宁波石化开发区）所律师参与农博会普法宣传活动



▲首届鄞州区涉外法治论坛上，涉外律师围绕“走出去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和争议解决”等为企业代表作专题讲座。



▲舜联所律师为余姚市第二十三届中国塑料博览会保驾护航



▲姚城所律师为某电子公司上市保驾护航。



▲镇海区企服中心律师解答法律咨询。

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鄞州分中心成立





1月23日，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鄞州分中心正式成立。成立仪式上，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姚珂军强调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鄞州分中心要以打造一流的涉外法律服务平台为目标，走好专业化、精细化的发展路子，实现市场需求与法律供给的精准链接。宁波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忻思忠则从“安家”“庄家”“国家”三点展开，提出了涵养涉外法律人才“蓄水池”、打造涉外法律服务“标杆地”、推进涉外法治“强合力”的殷切期望。

据悉，分中心成立后，将建立涉外法律服务资源数据库，加强鄞州法律服务行业同海外法律服务资源的对接。同时，还将加快涉外人才培养，全面提升鄞州区法律服务行业涉外法律业务服务水平。

分中心还将组建以鄞州区涉外法治智库专家为主体，囊括鄞州多家在涉外法律方面有名的律师团队，团队业务覆盖跨境投资、国际贸易、海事海商、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民商事诉讼与仲裁等多个方面。鄞州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夏国芬为7个涉外法治智库专家团队授聘书。未来，各团队将以丰富的涉外法律服务技能、资源和经验，为涉外法治建设当好参谋，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成立仪式之后，还举办了首届鄞州区涉外法治论坛。涉外律师和专家围绕“新形势下外向型企业的法律风控”“走出去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和争议解决”“‘一带一路’投资的风险防控与实操分享”等话题开展研讨，共话涉外法律服务提升路径。







1月18日下午，“法韵春风 律动未来”宁波律协2024年度盛典在宁波奥体中心举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一级巡视员蒋文丰，市律协会长徐立华致辞。

本次节目分为《守正·敬职业》《匠心·敬自己》《致远·敬未来》三个篇章，集合了歌曲、舞蹈、朗诵、小品、脱口秀、乐器演奏等多种表演形式，既展现出我市律师积极进取、乐观向上的风貌，也充分体现了其践行使命，投身法治建设的坚定决心。

盛典现场对为协会与律师行业作出积极贡献的19位“律师行业服务之星”进行了表彰。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许芳，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忻思忠，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施昌虬，市司法局党委委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娄海东，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市律协会长徐立华，监事长徐衍修分批颁奖。





盛典在阵阵掌声中落幕，也开启了团结扬帆的新篇章。未来，市律协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推动律师事业新发展，为法治宁波建设做出更多贡献。

市政法系统、市直有关单位、市县两级司法局、监狱系统、相关高校、社会团体等有关领导，律协现任及历届班子代表、媒体记者、全市律师代表等900余人参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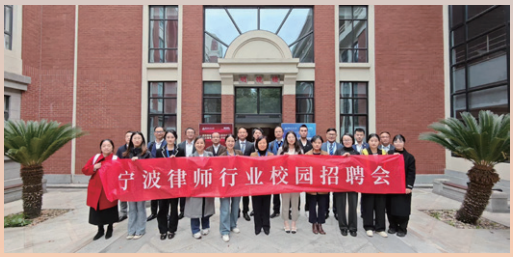




人才再相约

宁波市律师行业再赴上海开展校园招聘

为进一步扩充我市律师人才队伍“蓄水池”，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3月27日，市律师协会组织13家律师事务所赴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开展校园招聘会。这是市律协自2021年以来第六次“组团”赴省外引才，也是继去年上海校招并达成常态化联络后的再次校招。



现场人头攒动，和义观达所、京衡（宁波）所、合创所、中业江川（宁波）所、煜华所、天册（宁波）所、盈科（宁波）所、太安所、佳兆所、大成（宁波）所、国浩（宁波）所、永为所、泽大（宁波）所等13家律所设立展位，律所招聘负责人与每一位前来咨询和投递简历的学生进行面对面沟通、洽谈，介绍宁波及律所的人才政策、培养机制和薪资待遇等。特设“简历门诊”环节，根据同学们简历、面试情况和发展规划提出针对性建议。市律协副会长刘慧杰与院校及就业办负责人就双方建立深度长远合作及后续培训机制等进行交流。



据悉，本次招聘会共推出律师助理、法律秘书、实习生等近30个岗位，合计收到简历130余份，初步达成就业意向20余人，后期各律所将陆续组织复试。



近年来，宁波市律师行业非常重视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引进培育，出台系列扶持政策，建立律师业务培训基地，并与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宁波大学等10所知名法学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人才战略合作和常态化联络机制，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亮成绩 共提升！
市律协九届专业委2023年度工作述职会议召开







1月6日下午，市律协九届专业委2023年度工作述职会议召开。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忻思忠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司法局律援处处长乌静静，市律协领导班子，监事会全体监事，业务培训与发展专门委，各专业委主任、副主任参加会议。会议由邬辉林副会长主持。

14个专业委主任分别就本专业委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存在不足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作述职陈述。

在专业委与秘书处座谈环节，朱益峰秘书长充分肯定了九届各专业委工作，并从培训层次、与律协重点工作结合情况、专业成果和影响力、工作开展规范性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与会人员就律协及秘书处如何进一步做好专业委服务保障工作进行了交流。

经评委评议，民商专业委、一带一路与涉外专业委、知识产权专业委、婚姻家事专业委、企业破产与重组专业委获评“2023年度优秀专业委员会”。

徐立华会长对各专业委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指出专业委的专业水平系关宁波律师的社会认可度、专业度，希望各专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强调研和工作创新，加强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互动交流，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专业化影响力，在推动我市律师行业发展的同时，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忻思忠副局长对各专业委的工作表示充分认可，并就专业委下步工作提出四点希望和要求：一是切忌封闭式开展活动，活动的开展要确保供给和需求相匹配；二是注重“内容为王”，针对性满足律师核心需求；三是加强工作开展的计划性和平衡性，统筹好全年度工作；四是加强对专业领域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引领律师执业发展方向并供行业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市律协第一季度重点会议

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

2月22日，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宁波律师之家召开。市律协会长、市司法局律援处处长、分管副会长、中心全体成员及分中心代表等参加。市司法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忻思忠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通报了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2023年工作开展情况，审阅讨论了中心章程草案，并部署了2024年工作安排。

与会人员结合中心的工作规划，就中心机制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数据库扩充、涉外律师人才培育、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交流。

忻思忠副局长表示，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是加快推进宁波涉外法律服务发展的重要平台。“中心”要充分整合宁波涉外法律服务资源，加强该平台的宣传与推广，通过开展涉外经典案例评选、涉外人才培训等吸纳和培养更多优秀的涉外法律人才，拓宽宁波律师在高端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参与能力，让市场主体知晓宁波涉外法律服务的综合实力和业务体量，为宁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坚实法律保障。



市律协第一季度重点会议

市律协九届理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

3月20日下午，市律协九届理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宁波律师之家召开。市司法局律援处处长、市律协会长班子、秘书长及理事参加会议。市律协监事会列席会议。会议由徐立华会长主持。

会议首先进行“第一议题”学习，认真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精神，传达了省律协十一届理事会第四次（扩大）会议精神、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部署要求。强调律师行业要深入学习贯彻《爱国主义教育法》，带头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广大律师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力量。

徐立华会长、徐衍修监事长、杜晶副会长分别作《市律协九届理事会2023年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思路（征求意见稿）》《市律协三届监事会2023年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思路（征求意见稿）》《市律协2023年经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征求意见稿）》。经审议表决，通过上述报告。

会议就协会2024主要工作计划、青年律师职称奖励、律师行业投诉查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通报。

与会理事围绕以上议题，从2024年行业发展、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加强对分会工作的统筹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现场气氛热烈。

会上，监事会与理事会进行了工作交流。

会后还召开了会长会议，研究讨论了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风云榜”、关爱公益金补助等事项。



市检察院、宁波仲裁委、慈溪市人民法院来访交流



1月4日，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小华一行走访市律协并座谈交流。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一级巡视员蒋文丰，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吴巧森，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吕海庆，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忻思忠，市检察院和市司法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律师代表等参加，座谈由忻思忠副局长主持。

会上，市律协会长徐立华从坚持党建引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律师执业环境等方面简要介绍了律师行业基本情况。与会人员围绕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检律协作互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等展开深入交流，提出意见建议。

蒋文丰局长表示，此次座谈加强了检律之间对司法实践中难点问题和律师执业保障中现实问题的沟通交流，增进双方相互了解，并就进一步构建良性互动检律提出三点想法：第一，要持续提高站位，继续同行法治正道；第二，要持续深化互动，继续同造良好环境；第三，要持续完善机制，继续同促司法公正。

何小华检察长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市律协工作以及我市律师在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会认真吸收各位律师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提出三点倡议：一、理念共融，强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思想共识；二、机制共建，全力抓好《十条意见》的贯彻落实；三、队伍共建，协力打造宁波高素质法治队伍。

会前，何小华检察长一行参观了律师之家。

3月22日上午，宁波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主任方良、秘书处立案处处长张景树、综合处副处长简明走访市律协并开展座谈会，交流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想法建议。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忻思忠到会指导，市律协会长徐立华，监事长徐衍修，副会长胡力明、王均伟，常务理事郑一峰及相关专业委主任参会。

方良主任介绍了宁波仲裁委员会工作概况和发展规划，将从诉源治理角度充分发挥仲裁优势，着重增强仲裁公信力，加强内外两支队伍建设，并通过数字赋能提升办案水平。同时诚恳表达了向广大律师听取宝贵意见的意愿，以期合

力推动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



徐立华会长对宁波仲裁委员会一行来访表示欢迎，仲裁事业的发展与我市律师行业息息相关，仲裁具有私密、高效、执行全球化的优势，一裁终局的特点对仲裁员队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仲裁员队伍立足国际视野，纪律严明、业务精湛、德才兼备。

座谈会上，各方围绕如何打造高水平仲裁员队伍，如何进一步推动仲裁事业发展等展开充分讨论，交流意见建议。

之后，市律协与宁波仲裁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协作交流，积极建立律师与仲裁机构的互通平台，为助力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而共同努力。



3月29日下午，慈溪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童立松，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蒋君亚，正局级干部叶钊君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走访市律协，座谈交流推进调解工作。市律协会长徐立华、市司法局律师与法律援助工作处处长乌静静、市律协秘书长朱益峰、副秘书长吴专生、相关专业委主任及慈溪律谐商事调解中心代表等参会。

童立松院长介绍了慈溪律谐商事调解中心的基本情况，表示律师和法官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都是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双方要在理解、支持的基础上加强联动合作，共同促进纠纷化解，助力法治建设。

徐立华会长对慈溪法院一行来访表示欢迎，并介绍了我市律师行业基本情况和律师参与调解情况。乌静静处长从调解类型化判例共享、法官全程化指导等方面提出建议。

座谈会上，双方围绕调解工作的案源问题、经费保障、社会知晓度、运行和监督体系、高素质调解员队伍建设等方面展开充分讨论，交流意见。

市律协开展区域调研活动

市律协监事会赴慈溪走访调研



2月22日下午，市律协监事长徐衍修、副监事长钱荣麓、监事葛攀攀、副秘书长马建东、秘书吴海平一行赴慈溪走访调研。

调研组先后走访了浙江永敬成所、浙江前湾所、北京盈科(慈溪）所、浙江和义观达（慈溪）所，并与律所负责人、青年律师代表等座谈，详细了解律所发展现状与规划，交流培育“专精特新”律所的可行性和路径，听取并记录了律师代表对市律协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建议。

徐衍修监事长对慈溪律所近年来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对其在党建引领、律所管理、青年律师培养、区域联动等方面提出了建议。下步，监事会将对收集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研究，落实到以后的工作中，更好推动区域律师业均衡发展。

市律协区域发展委赴北仑走访调研

为促进区域律所发展，市律协区域发展委持续开展区域走访活动，本站来到北仑。

2月26日下午，市律协副会长兼区域发展委主任陈益亭，副主任郑勇等走访了浙江腾瑞所、浙江海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浙江企诺所、浙江和义观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所。



区域发展委一行在浙江和义观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召开座谈交流会，各所主任分别介绍了自身律所的发展规划和面临困难，与会人员就推动中小所发展、促进区域发展委工作等交流意见建议。下步，区域发展委将继续收集相关意见建议，以期形成有效举措为区域律所添力。



市律协首期“会长与十佳青年说·初心篇”举办

2024年3月2日下午，首期“会长与十佳青年说·初心篇”在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举办。市律协会长徐立华与“领军型”名优律师黄妙担任嘉宾，同来自不同律所的青年律师、实习律师交流成长路上的困惑。本次活动由“2017-2018年度宁波市十佳青年律师”薛海静律师主持。

徐会长结合自己的自身的学习与工作经历，给大家分享了他成为一名涉外律师的初心。在大学时期便想成为一名涉外律师，并为了提高自己的外语水平背下整本英语字典。在工作后，仍坚持每天看英文原作，保持英语词汇量与良好的语感。此外徐会长还强调了梦想的重要性，剖析了初心与理想的关系。

黄律师结合自己的成功经历跟大家分享了她如何一步一步成为一名知识产权律师的初心。此外黄律师还结合自己的读研、读博的学习经历，为大家分析如何平衡学习与工作之间的关系。

对于青年律师关心的如何获取案源、如何提升专业化水平等问题，嘉宾律师从自身的学习工作经验出发给出了不同的思路，鼓励青年律师们在这充满机遇与挑战的时代，珍惜每一个机会，不断提升自己，不断进步，去努力实现自己的梦想，让生命更加充实而有意义，为自己的人生添上灿烂的色彩！

活动现场嘉宾与青年律师之间的互动频繁、金句频出、气氛活跃，让人意犹未尽。这种互动的方式不仅拉近了会长与青年律师之间的距离，也为青年律师们提供了不一样学习和成长机会。



分会、专门（业）委动态

金华市律师协会来甬考察交流



2月28日，金华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金华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峰，律师工作处处长陈伟江，金华市律协会长陆金才等一行来宁波律协考察交流行业高质量发展相关经验。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律援处处长乌静静，市律协会长徐立华、副会长邬辉林、秘书长朱益峰等参加座谈交流。双方围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管理、涉外法律服务、律协制度建设及作用发挥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并就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及创新举措交流了想法。2月28日-29日，金华律协一行还走访了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市律协女工委组织开展“三八妇女节”主题活动



人间最美三月天，春花烂漫展新颜。为庆祝第114个“三八”国际妇女节，3月8日下午，由市律协女工委主办的“珍珠美学品鉴沙龙”三八节活动在芝士公园举办，全市有百余位女律师参加。活动现场为各位女律师们准备了茶歇饮品，邀请了专业的珠宝顾问进行珍珠美学知识科普及品鉴，同时现场随机抽取幸运的律师们进行开蚌体验。此外，市律协慈溪分会于3月1日举办“砺沙成珍 珠梦芳华”活动，30余名慈溪女律师参加。

市律协青工委开展青年律师“走进系列”活动第五期之走进和义观达

为开拓青年律师视野，增进相互沟通交流，3月28日下午，市律协开展青年律师“走进系列”活动第五期之走进和义观达。本次活动由市律协副会长兼青工委主任刘慧杰带队，来自全市的近30名青年律师参加活动。青年律师们参观了和义观达所，随后和义观达所陈勇律师、钱龙明律师、董俊律师分别以“重责任、勤学研、善交流、塑品牌——对青年律师成长的几点建议”“打造律师‘单项冠军’之路的思考”“青年律师如何更好融入团队、展现自我”为主题做了分享。



市律协区域发展委、财资委、会员服务委召开2023年年终全体会议暨2024年度第一次全体会议

1月22日、2月23日、2月25日，市律协区域发展委、财资委、会员服务委分别召开2023年年终全体会议暨2024年度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回顾并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并议定2024年计划。区域发展委将在2024年落实中小律所技能和管理培训、律所结对工作、区域律所大走访等活动，财资委重点落实2024年度预算方案、税务培训安排、外出考察调研计划等工作，会员服务委将围绕继续发挥会员律师文体活力、加强律所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律师关怀工作、提供高质量活动平台等开展活动。



慈溪市举办2023年青年律师成长训练营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律师队伍建设，提升青年律师的政治素养、职业素质和专业化水平，2023年12月17日至19日，慈溪市司法局、宁波市律师协会慈溪分会联合举办2023年慈溪市青年律师成长训练营，90余名青年律师齐聚宁大科院学术交流中心开展为期三天的学习。本次培训特别邀请到江苏知到律师事务所主任时海明，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章文，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主任邬辉林，市委党委副校长陈凤丽，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主任胡力明以及德国某集团公司亚太地区法务负责人Timini作授课老师。并组织了青年法官与青年律师交流活动。

2023年度余姚市律师工作总结会议召开



2月2日下午，余姚市律师工作总结会议举行，旨在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成果，表彰杰出个体，并展望发展方向。会议由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韩立波主持，全市律师及公职律师代表参加。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公法科科长马燕尔对2023年度涌现出来的优秀律师进行通报，分享了律师行业在过去一年中的成绩以及律师在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现场表彰了20名“2023年度余姚市优秀律师”和“2023年度余姚市优秀青年律师”。

市律协余姚分会会长徐敏对2023年的工作进行回顾，并展望了2024年的发展前景。面对新时代的挑战，市律协余姚分会将继续提升服务水平，加强自身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郑少军对余姚分会及全体律师过去一年的努力和成绩表示感谢，他强调律师承担着维护正义、服务社会的重要职责，并期望新的一年继续砥砺奋进，再创佳绩，为法治余姚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海曙区举办律师行业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培训班



为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增强律师执业风险防范意识，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3月15日，海曙区司法局、市律协海曙分会联合举办律师行业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培训。2023年新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共98人参与此次培训。

培训班邀请区法院鄞江法庭副庭长张严、市律协副会长胡力明授课。张严法官结合最新的真实案例，从律师的执业风险、虚假诉讼和如何更好地规避风险等方面，详细解读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相关规定。胡力明副会长作《规范执业 行稳致远》授课，系统诠释律师必须遵守的执业操守和必须具备的专业素养。

宜兴市司法局、宜兴市律协一行到江北考察交流



3月29日，江苏省宜兴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史剑波携律工科相关同志及宜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理事和律师事务所主任一行来江北考察交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相关经验，双方在和义观达所召开座谈会。江北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欧金铨，市律协江北分会副会长朱利军、王榕等参加座谈。双方围绕行业党建、律所规范化管理、人工智能在律所管理中的应用、青年律师培养、法律服务市场的拓展等行业热点话题进行了深入沟通与研讨，并就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及创新举措交流了想法。宜兴市司法局、宜兴市律协一行还参观了浙江京衡（宁波）所。

慈溪市司法局、市律协慈溪分会一行先后赴深圳、广州考察学习

3月26日-29日，慈溪市司法局、市律协慈溪分会一行先后赴深圳、广州考察学习涉外法律服务、律师参与商事调解等先进经验及做法，进一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考察组一行参观了深圳涉外涉港澳商事一站式多元调解中心、河套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广州律师大厦、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走访了4家当地律所，并座谈交流，将以此为契机助力区域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跃上新台阶。



市律协建房委“警惕‘伪科学’入法庭——漫谈建设工程司法鉴定”专题培训举办

12月28日晚，宁波市律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举办了“警惕‘伪科学’入法庭——漫谈建设工程司法鉴定”专题培训在宁波律师之家顺利举办。本次专题培训邀请到了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岩土）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江苏省综合评标技术专家，江苏拓嘉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尚学伟老师，为我市律师深入学习工程司法鉴定实务以及提升工程司法鉴定能力提供了经验和帮助。



市律协涉外委举办“伊斯兰教法对跨国企业在中东地区经营的影响”专题讲座

1月28日下午，为提高我市律师及法律从业人员对于伊斯兰教法及中东地区法律体系的理解、增强相关涉外法律服务专业能力，宁波市律师协会一带一路与涉外专业委员会于宁波律师之家举办了“伊斯兰教法对跨国企业在中东地区经营的影响”专题讲座和交流活动。邀请到了来自埃及The Egyptian Law Firm的创始人及管理合伙人Yaser Gamaluddin Mahmoud Hamam作为主讲人，参会人员针对伊斯兰教法所涉法律实务问题进行了积极提问、互动。



【专业委走进系列】市律协婚家委象山站主题培训举办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律师在婚姻家事领域的理论和实务水平，根据市律协“专业委走进区（县、市）”活动要求，3月23日，市律协婚家委在象山县举办了“人民法院案例库婚姻家庭疑难案件解析”培训讲座，本次活动得到了象山县人民法院和象山县司法局的大力支持。讲座由专业委主任章卫光律师主持，邀请了象山县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张晶莹法官主讲。本次活动受到广泛关注，全市律师近80人现场参加讲座，其中象山县40多名律师到场。



市律协公司委、破产委，余姚分会分别举办新公司法相关专题讲座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律师对新公司法的理解，增强专业技能，3月10日下午，市律协公司法专业委、破产与重组专业委联合“教授加”邀请了北京大学法学院蒋大兴教授举办“新公司法疑难问题与实务解决”专题讲座，500余位专职律师、公职律师以及实习律师参加。3月16日下午，市律协余姚分会邀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王丹丹举办了“新《公司法》修订要点的理解与实务应对”专题讲座，吸引了近80名律师及法律工作者参加讲座。



市律协民商委开展“律师实务理论研讨论文写作技能”讲座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律师实务理论研讨论文写作技能，迎接2024年度我市律师论坛论文征集提交高质量论文，市律协主办、市律协民商委邀请著作等身、论文高深的吕甲木律师，于2024年3月16日下午在宁波市律协会律师之家，向全市律师开展“律师实务理论研讨论文写作技能”讲座。通过近二个小时的讲座，让近百名律师受益匪浅，希望律师能在本年度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交上高质量、合当下的论文。



市律协劳保委专业系列课程（一）《工伤类劳动争议办案实务分享》培训讲座成功举办

3月22日上午，宁波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特别邀请到了浙江众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德朝律师，为我市执业律师及实习律师群体带来一场题为《工伤类劳动争议办案实务分享》的专业培训，此次盛会吸引了29位业内同仁的积极参与。此次课程，是宁波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专业系列课程的开篇之作，是对实务与理论结合、专业能力提升的一次深刻探索，有助于律师提升专业能力和办案思路，推动宁波市地区劳动法律师行业专业化发展。



市律协网专委与知产委联合举办数据合规研讨会

3月24日，近80多位律师、企业法务等法律界人员共聚宁波律师之家，参加由市律协互联网与数字化专业委员会与市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的数据合规研讨会。此次研讨会邀请了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彭凯律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魏凌鹏作为主讲嘉宾分享其在数据合规领域的实务经验。参会人员表示本次研讨会聚焦数据合规实务，着重干货分享，两位嘉宾还在会后提供了其从事数据合规业务的实操模板文档，收获满满。





文◎浙江前湾律师事务所 岑益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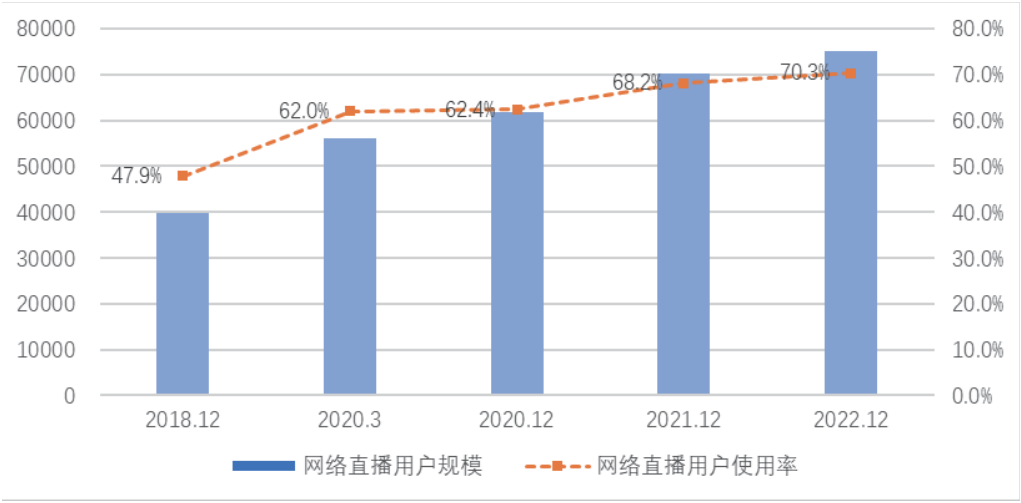
网络直播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的困境与规制建议

摘要：随着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网络直播日渐成为公众的重要娱乐方式之一。网络直播凭借其新颖、便捷的独有体验感在快速传播的同时，也出现了许多扰乱市场，损害商家和消费者利益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相比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网络直播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主体复杂多样、隐蔽性强、影响范围大的特征。直播模式下行为主体的构成不明确、竞争关系隐蔽化、认定的法律依据不完善以及实践中不同观念和模式对行为正当性的认定差异，这些问题造成了网络直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司法认定困境，实践中甚至出现了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为规制网络直播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明确行为主体，适量宽泛化认定直播经营者间的竞争关系，完善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的法律依据，坚持动态竞争观和行为构成的动态评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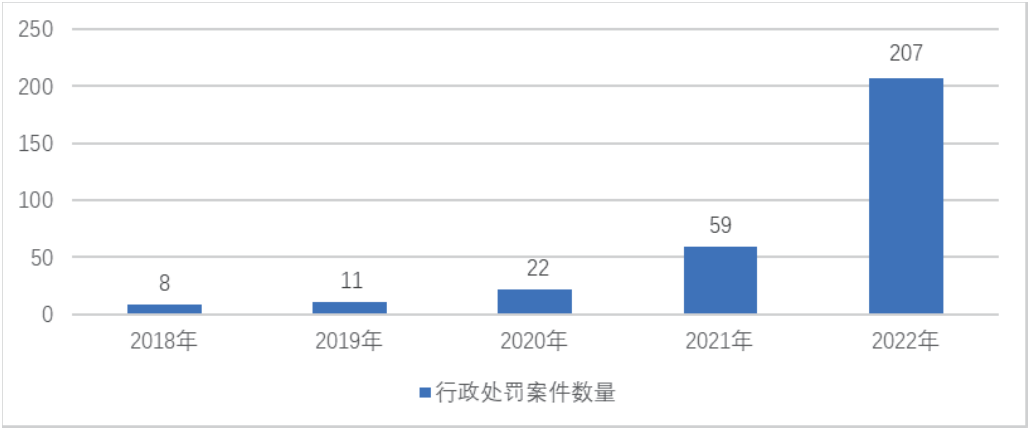
关键词：网络直播；不正当竞争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法律规制

一、网络直播行业现状

根据第51次《互联网发展统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我国目前网民数量为10.67亿，同比增长3549万，互联网普及率达75.6%，同比增长2.6% 。其中，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7.51亿，同比增长4728万，占网民整体的70.3%。同时根据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提供的行政处罚案件数据，2022年有207起行政处罚与网络直播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而同情形的行政处罚在2021年的数量仅为59起。伴随直播行业的高速发展，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网络直播中呈现激增的趋势。



图（一）2018.12-2022.12 网络直播用户规模及使用率



图（二）2018-2022涉及网络直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网络直播具有直观、便捷、表现形式好、内容丰富、互动性强、宣传活动不受地域局限、目标消费者可细分等诸多优点，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商品都有极强的宣传效果。这种新型模式不仅为商家带来了巨大经济效益，也吸引了行业内大量资本涌入。为争夺直播用户获取利润，有些经营者甚至不惜逾越法律边界通过直播实

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直播的加持下，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有了不同于以往的表现形式，例如无权转播和直播流量造假。面对日趋复杂的网络直播环境和不断丰富的直播内容，如何正确认定并规制这些直播中新产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直播行业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网络直播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一）网络直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含义

要理解“网络直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含义要从网络直播的概念入手。网络直播在现阶段学术研究中，最为直接的定义是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2016年颁布的《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中第二条所指的“基于互联网，以视频、音频、图文等基本形式向公众可持续发布实时相关信息的活动形式”。具体来说，网络直播是观众通过互联网视讯技术，在直播平台与主播实时互动的高交互性娱乐方式。网络直播的特征在于数据的实时传输和信息的及时共享，是互联网领域新兴的信息交互方式。

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及网络直播的定义和特征，可将网络直播不正当竞争行为定义为经营者利用直播的信息交互过程，实施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消费者利益，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及公认的商业道德的行为。

（二）网络直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网络直播行业作为新兴领域，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相关商业规范和商业道德尚未完全建立。巨大的商业利益和未成熟的行业制度，催生出诸多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借助“直播外衣”呈现出新的特征，例如虚假宣传、诋毁商誉；另一类是直播领域新产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例如无权转播、直播流量造假。

1.网络直播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

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直播模式下会产生新的变化，但本质并无不同，主要变化集中在方式和影响后果上，具体如下表。

行为类型	传统模式下	网络直播模式下
虚假宣传	虚假宣传是指经营者通过对交易标的进行不符合实际宣传，致使交易相对方陷入错误认识的行为。传统方式主要有在商品的传单、包装、宣传视频中添加不实信息。由于传统虚假宣传需依附于一定的载体，实践中较容易查证。	直播模式下，虚假宣传行为通过主播来实施，主播在直播中发布某种商品的虚假信息，直播观众基于不实信息陷入错误认识而购买商品。由于直播的高交互性，直播模式下虚假信息更容易赢取用户信任，行为造成的损害也超过传统虚假宣传。并且直播一旦结束，就难以证明主播实施过涉案行为。
诋毁商誉	诋毁商誉是指经营者捏造不实信息，诋毁其他竞争对手的行为。传统方式主要有派发传单、发帖留言、公开贬低竞争对手等，均是一些实际可见的行为，实施后会留痕，受害商家事后能够发现并取证。	直播模式下，该行为主要通过在直播间发送大量包含不实信息的弹幕，达到误导舆论、诋毁商誉的目的。由于需要发送大量弹幕才能引起误导舆论的效果，实践中一般通过雇佣“水军”来实施，导致行为有很强的隐蔽性。加之“弹幕”本身具有即时性，实施诋毁行为不会留下痕迹，受害商家一般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发现。

2.网络直播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

（1）无权转播行为

无权转播行为是指经营者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形下，对他人播放画面进行实时直播的行为,本质上是为了瓜分他人的经营成果。代表案例为2015年耀宇文化诉斗鱼公司一案 。2015年中国DOTA2亚洲邀请赛由耀宇文化主办，耀宇文化通过协议获得该赛事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转播权，并通过火猫TV将赛事进行全程视频直播。斗鱼公司未经耀宇文化许可，通过客户端旁观模式截取赛事画面并直播涉案赛事，并且私自在其网页突出位置使用了火猫TV、MarsTV的标识。该案中，耀宇文化为举办和宣传DOTA2邀请赛花费了大量的财力、人力，该赛事的独家转播将为耀宇文化带来大量流量和观众，具有很高的商业价值。斗鱼公司在无授权的情况下转播涉案赛事，实则是坐享他人投资运营赛事所产生的商业收益。赛事转播需要经官方授权已经成为商业惯例，每位经营者都应当自觉遵守。斗鱼公司的转播行为不仅侵害了耀宇文化的合法权益，也对直播行业产生了不良影响，因此被法院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2）直播流量造假

直播流量造假是指经营者在直播中捏造不实流量数据的行为，其目的是影响用户或消费者的选购意愿，为自己带来更大的商业价值。直播流量造假在本质上属于虚假宣传，但和传统虚假宣传又有区别。虚假宣传行为是对交易标的本身做不符实际的宣传，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产生错误认识。而直播流量造假虚构的往往是直播观看人数、主播粉丝量、点赞数等商品质量以外的数据，制造虚假热闹以吸引用户。例如直播间在线人数一万人用五块钱就可以买到，某商品在直播间显示的交易额高达几十万但后台数据却显示只售出几千元。

在直播行业兴起初期，直播流量造假是为了吸引更多用户进入直播间以提升主播的知名度。现阶段流量造假的目的已经不局限于吸引流量，而是与直播带货挂钩，通过虚假的繁荣表象刺激观众购买直播商品。 与传统电商模式下的评论造假相比，直播流量造假能够让用户更加相信直播内容，同时行为上更加隐蔽，即使用户事后有所察觉也难以查明数据真伪。

除直播平台和主播外，其他网络经营者也可成为流量造假行为的主体。例如在“腾讯公司与吴某某、淘宝公司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被告吴某某在淘宝网上提供流量造假服务，通过技术手段模拟大量用户平台的身份并将其集中停留在特定直播间，伪造观看直播间观众的数量，达到增加直播间“人气值”的效果。像吴某某这类网络经营者本身并非从事直播行业，与直播平台的业务范围亦不重合，表面上吴某某与平台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但其经营行为直接干扰了平台的正常运营，利用了平台的市场成果，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网络直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

通过网络直播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必定会因为直播的特殊性产生有别于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有属性 。通过分析无权转播行为、直播流量造假的内容和案例，结合网络直播的行业现状，可总结出以下三个特征。

1.主体复杂多样

网络直播的参与者有直播平台和主播。直播平台以营利为目的，头部平台数量也较为固定。相比之下，主播作为直播内容的提供者，不仅基数庞大，所涉及的个人信息更是海量。据统计截至2022年，主播账号累计开通超1.5亿个，活跃账号约9500万个 。面对如此庞大的群体，政府有限的监管资源难以有效管理，只能依赖于平台审查。然而平台与主播是利益捆绑体，此情形下平台对主播的审查往往停留于表面，最终导致进入直播行业的主播素质良莠不齐，直播虚假宣传、直播流量造假更是屡禁不止。

2.隐匿性强

由于网络直播的内容是实时传输的，一旦直播结束，直播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就难以查证。例如在耀宇文化与斗鱼公司一案中，斗鱼公司私自直播了80场比赛，但耀宇文化提出的证据仅能证明其中的6场。即使耀

宇文化在发现斗鱼公司的行为时第一时间取证，涉案赛事直播也经过了6天，已经结束的直播内容无从查明。在网络直播模式的影响下，不正当竞争行为越发难以被发现和规制。

3.影响范围大、危害后果恶劣

现阶段我国网络直播用户规模已达7.51亿，庞大的用户基数加上网络直播拥有的高交互性，一旦经营者利用直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其影响范围和危害后果会远超传统不正当竞争。例如在“辛巴假燕窝案”中，因带货主播的虚假宣传行为，许多观看直播的用户陷入错误认识而购买了涉案燕窝，此案中涉及退还的销售款就高达1993 万元，赔付金额更是超过6000万元 ，足以见影响范围之大、后果之恶劣。在高额的退赔款外，“假燕窝案”也引发了众多消费者对直播带货的担忧，倘若继续放任网络直播不正当竞争行为，将极大影响直播行业相关经济产业的生存和发展。

三、网络直播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的困境

（一）经营者概念下行为主体的范围不明确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为经营者，包括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在我国直播平台需要经登记注册，提供直播服务属于平台的经营活动，因此直播平台可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相比之下，主播群体的构成要更为复杂。根据是否有营利目的来划分，可分为将直播作为主业或副业并以此营利的主播群体，以及将直播作为兴趣或公益、无营利目的和行为的主播群体。根据主播和平台以及第三方机构的关系划分，可分为普通个人主播（主播未与平台或其他机构签约）、平台签约主播（主播受雇于直播平台公司）以及第三方机构主播（主播与第三方机构签约，听从机构安排进行直播活动）。现行法律未对经营者的概念作详细的解释延伸，从字面含义理解是指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显然目前经营者的概念范围无法涵盖所有的主播群体。没有营利目的、仅将直播作为兴趣的主播和没有营业执照的主播能否被纳入经营者的范畴？理论和实践中对此争议不断。由于主播群体的复杂构成，仅依据现行法律有时会难以判断某个主播是否属于经营者的范围、能否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约束，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增加了难度。

（二）直播模式下经营者间竞争关系隐蔽化

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必要条件是两个经营者之间存在竞争关系，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是无法受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的。 传统商业环境下，经营者的业务范围和模式相对单一，两个经营者处于同一或者相近行业才有可能形成竞争关系，彼此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一目了然。而在互联网领域，行业界限会随着企业的发展逐渐淡化，跨界经营成为常态，企业的业务范围会不断扩张，结果是原本没有任何业务交集的企业可能逐渐共享相同的用户和技术，企业间的竞争关系边界也逐渐模糊化。

直播行业本质上属于互联网领域，在直播行业萌发初期，各直播间也像早期的互联网企业一样拥有较固定的直播内容和受众，营利模式也是单一的底薪加打赏。但在直播市场趋于饱和后，主播为争夺总量有限的用户和获取更大的利润，会突破原有的直播范围，主播混业经营现象越发普遍，最为明显的例子就是近几年兴起的主播跨行带货。例如主播在直播中宣称某商家的商品质量上不如自己的带货商品，使观众产生带货商品质量更好的错误认识。从表面上看，主播的业务对象是直播观众，商家的业务对象是产品买家，两者的经营范围和受众人群全然不同，按照传统商业环境下的判断标准难以认定双方存在竞争关系。但事实上，主播的带货活动已经和商家的经营范围有所重合，主播通过发布不当言论提高了自己的带货销量，造成商家的客户流失，双方间存在利益冲突，应被认定为存在竞争关系。在网络直播不正当竞争认定实践中，许多不法经营者借助直播外衣。以“己方和受害方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竞争关系”为借口逃避法律制裁。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的法律依据不完善

除了主体和竞争关系上的要求，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还必须对经营者实施的行为进行评价，即该行为是否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对象。然而直播行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现行法律尚未对该领域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充分规制，主要体现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和具体行为条款两个方面。所谓一般条款，是指除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经类型化列举的行为，认定其他违反商业道德、扰乱市场秩序的竞争违法行为的抽象性规范。实践中已经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作为一般条款，并且为防止一般条款的泛化，最高法提出适用一般条款的前提是涉案行为在法律中没有具体规定。也就是说针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适用具体行为条款，在缺乏具体行为条款的情况下适用一般条款。

1.具体行为条款无法涵盖直播不正当竞争行为

具体行为条款是指《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至第十二条，这些条款在针对特定竞争行为的同时本身具有一定的包容性，能够规制一部分直播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例如经营者通过直播实施的混淆行为、虚假宣传。但面对直播领域中较为新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上述条款就会显得难以适用，例如耀宇文化诉斗鱼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的无权转播行为。由于缺乏具体行为条款应对直播中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官无法直接适用具体行为条款对案涉行为进行评价，只能适用一般条款来认定案涉行为是否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虽然一般条款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提供了新的路径，但适用一般条款会放大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进一步加大认定的不确定性，这一点会在下文中讨论。同时因为缺乏具体行为条款，现行法律无法对这些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起到评价和威慑作用，某种程度上加剧了目前直播市场中不正当竞争乱象频发。

2.一般条款适用的不确定性

由于缺少具体行为条款对直播领域中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制，法官出于案件审理的需求不得不适用一般条款。从司法实践的结果来看，一般条款确实扩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范围，但因缺乏明确的适用规则，让判决的结果取决于法官对一般条款中“合法权益”、“商业道德”等抽象性概念的解读。这种解读十分依赖法官的个人经历和专业经验，尤其在网络直播等市场规则尚未明确建立的新兴行业，会给案件审理带来不确定性，甚至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

以“华多公司和网易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为例。华多公司主张称，网易公司仿冒其软件及网页的整体设计、页面布局、功能架构、直播频道号等，属于典型的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行为。法院也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进行认定，但法院通过对一般条款的解读，认为仿冒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前提是存在应受保护的权益，即“被仿冒内容具有一定知名度、能够使相关公众将两者建立起对应和指向关系”，而华多公司未举证证明被仿冒内容应受保护。因此法院认定网易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另一起“恒享公司和美柚公司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中，法院对仿冒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采用了和前起案件不同的认定标准。法院通过对一般条款的解读，认为“模仿自由应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不得损害原创者合法权益”，美柚公司的套用行为，未添加具有新颖性的创意设计，省却了自身劳动、不正当利用恒享公司的劳动成果，超出了合理范围和必要限度，容易引起消费者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

（四）实践中不同观念和模式对行为正当性的认定差异

行为正当性的判断依据来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和具体行为条款。在没有具体行为条款可适用的情况下，对竞争行为正当性的认定完全依赖于法官如何解读一般条款中的核心概念，根据解读的内容结合案件情况来认定案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而解读的关键在于一般条款中的三个抽象性概念“商业道德”、“合法权益”、“市场竞争秩序”，也就是说行

为正当性认定取决于涉案行为有没有违背商业道德，是否侵害合法权益和扰乱竞争秩序。

1.不同竞争观下对“商业道德”的认定差异

商业道德作为认定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关键概念，现行法律并未对其含义进行明确规定，最新的司法解释也仅是提出可将“特定商业领域普遍遵循和认可的行为规范”认定为“商业道德”。在面对新兴直播领域又缺乏可适用的具体行为条款情况下，法官会从自己的竞争观出发，结合案情和行业情况，总结出特定领域内商业道德的具体内容以用于评价竞争行为是否具有正当性，即将竞争观作为衡量行为是否违备商业道德的逻辑起点。竞争观是对市场竞争的基本认识、态度和观念，会影响对特定行业商业道德的衡量，简单来说不同的竞争观就会解读出不一样的商业道德具体内容。实践中主要分为静态竞争观和动态竞争观。“静态竞争观”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起源于侵权行为法，应强调行为保护。例如在“百度公司诉奇虎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法官提出的“非因公益必要，不得直接干预竞争对手的经营行为”就是一种和平竞赛、互不干扰的静态竞争观。而“动态竞争观”强调对市场竞争的尊重，避免对竞争自由的过分抑制。其中对直播行业最有标志性意义的是2017年“鱼趣公司诉炫魔公司、脉淼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以下称案例一）和2020年“开迅公司诉李某、虎牙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以下称案例二）。

这两个案例在案件事实方面基本相同，均属于主播跳槽引起的纠纷，两个法院均适用一般条款去认定主播跳槽行为，却出现了截然不同的认定结果。这一切都归因于两个法院出于不同的竞争观，对商业道德的标准和内涵作出了不一样的解读。案例一中法院将“竞争行为是否促进市场效率”作为竞争行为是否违背商业道德的衡量标准，所持的是一种静态竞争观。而案例二中法院明确提出“市场应当以自由竞争为原则”，将“市场竞争机制未受到明显扭曲”作为行为正当性的评价标准，毫无疑问是动态的竞争观。法官所持竞争观的不同会影响对案涉行为所属领域行业商业道德和行业秩序的认定，进而影响对行为正当性的评价，有时会发生同案不同判的现象。

2.“权利侵害型”认定模式

在我国，不正当竞争源自于侵权行为，本质上属于侵权行为的一个特殊领域。受到侵权法的理念影响，加之一般条款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定义中提到“合法权益”，导致实践中往往把受害方的合法权益作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客体加以优先认定，忽视了对涉案行为本身违法性的评价。如果完全以“合法权益”作为保护客体，法官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时，会将裁判的论证重点放在能否提取出受保护的法益上，并以此为出发点，根据法益的损害来认定不正当竞争。有学者将这种思路称为“权利侵害型”认定模式。这种认定模式弱化了对行为本身的正当性判断，背离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法属性，但在实践中却时常发生。例如在上文提到的“华多公司和网易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法官认为网易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前提是华多公司举证证明被模仿内容具有一定知名度，即华多公司受损害的法益值得法律保护，没有对网易公司的模仿行为进行正当性评价，这就是典型的“权利侵害型”认定模式。网络直播中涉及大量不明显却需要保护的利益，例如耀宇文化与斗鱼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关于转播的权益。这类权益不像身体权、所有权一样拥用排他性，法律对它们的保护非常有限。再加上合法权益本身又属于抽象性概念，如果法官习惯性地采用权利侵害型的认定模式，会使不正当竞争行为在认定上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导致许多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无法得到规制或者让正常的商业竞争行为遭受限制。

四、网络直播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的规制建议

（一）明确网络直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

网络直播平台企业属于经营者的范围，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目前争议最大的还是无营利目的和行为的主播能否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反不正当竞争

法》第二条第三款对经营活动的描述为“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提供服务”，不管是商品生产还是经营，都体现出经营者的“企业”性质，以追求市场利润为目标的组织，其特征是商品生产或经营的“有偿”性。因此无营利目的和行为的主播不应当纳入经营者的范围。从另一个角度考虑，《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一种对竞争自由加以限制的法律，而竞争自由是市场经济的核心，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该法必须保持谦抑性。将无营利目的和行为的主播排除在不正当竞争的主体之外的做法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谦抑性要求，也是对公益直播、兴趣直播的鼓励和推广。

对于有营利目的或行为的主播群体，应根据主播和平台以及第三方机构间的关系认定能否成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具体如下表。

主播类型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	案例
普通个人主播	从事经营活动的主播个人可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	诸市监处罚〔2023〕212号孙某某涉嫌虚假宣传案；
平台签约主播	主播根据平台指示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由平台公司作为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主体承担责任。	义市监处罚〔2023〕209号徐某某涉嫌虚假宣传案；
第三方机构主播	主播根据机构指示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且两者具有很强的从属性，由该机构作为行为主体承担责任。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191号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民初11719号民事判决书

此外，对于没有营业执照但实际参与经营活动的主播也应认定为经营者。因为有无营业执照并不影响主播进行经营活动和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危害也不会因没有营业执照而减小。倘若因缺乏主体资格而不对这类主播进行惩处，必将导致不正当竞争行为泛滥。

（二）对经营者间竞争关系的认定适量宽泛化

如前所述，按照传统商业环境中的做法，以是否属于同一行业或者近似行业为标准来认定直播模式下的竞争关系在某些情况下是不可行的。尤其是面对主播跨行带货，应当适用更为宽泛的认定标准，即使两个经营者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但其中一方通过业务行为仍能抢夺另一方的交易对象或交易机会，也应当认定其存在竞争关系。

当然，对竞争关系的一味宽泛认定并不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谦抑性要求。尤其在直播环境下，所有平台和主播争夺的目标均是直播观众，每个直播间都可能抢夺其他直播间的观众，对竞争关系认定的过度放宽可能引起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滥用，造成人人自危的局面。因此在放宽认定标准的同时要避免认定可能出现的泛化情况，这就要求在认定竞争关系的时候遵循实质大于形式的认定方式。首先观察经营者间是否属于同业竞争；如果不属于相同或近似行业，则从两者提供的服务和商品性质、用户群体、用户差别等方面出发，考量两个经营者间是否存在竞争利益点，是否有抢占对方市场资源的可能。结合到司法实务中，需要法官结合案件情况和行业特征，综合判断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在避免竞争关系认定过宽的同时，惩治损害市场竞争秩序的经营者。

（三）完善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的法律依据

1.完善具体行为条款

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具体行为条款在内容上有更多的确定性概念和描述性用语。相较一般条款，具体行为条款在条文适用上限制了裁判者的自由裁量权，能够针对某类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更稳定的认定标准。再加上其适用的优先级要高于一般条款，因此增加网络直播

具体行为条款可以减少一般条款的过度使用，更加高效地规制某类网络直播不正当竞争行为。

此外，完善具体行为条款并不是一定要写入《反不正当竞争法》，通过相关法律规范适当扩大具体行为条款的适用对象也是一个可行的方法。目前，有不少规范性文件对网络直播活动作出了规定。例如《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对网络直播中的流量造假和混淆行为进行了列举说明，有助于具体行为条款认定直播模式中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

2.完善一般条款的适用标准

作为新兴领域，网络直播行业在商业模式和市场规则方面留有较大空白，这造成一般条款在适用时，尤其在“商业道德”等核心概念的解读上过度依赖裁判者的个人经验和主观理解，增加了行为认定的不确定性。为了减少这种不确定性，法官适用一般条款应有一定的客观标准。就像爱德华·怀特提到的：“确定性之获得并不是通过宿主已接受的教条，而是在于法律分析技术的科学再定位”。 具体来说，适用一般条款应该从两个方面来把握。

第一，自由竞争标准。经济法以追求社会价值为直接目标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目的就是保护竞争本身以确保自由市场的运转。市场经济要求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而市场的本质就是竞争。通过竞争分配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效益的最大化。这就要求裁判者在适用一般条款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时从社会层面考虑尽可能减少对市场竞争的干扰。在“斗鱼诉全民TV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一案中，法院认定主播的跳槽行为系不正当竞争行为，限制了各平台对主播这类核心资源的竞争，对市场竞争的干扰可想而知。

第二，利益衡量标准。所谓利益衡量，是指当各项法律确认之利益互相冲突时，由法官多角度权衡各冲突之利益并进行取舍的活动。反不正当竞争法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保护竞争的法律，而竞争中各利益主体关系错综复杂，对某项利益的忽略都可能影响市场竞争。因此法官在适用一般条款时应将各主体的利益考虑在内，并通过利益平衡来缓和各方的利益冲突 。2017年该法在修订时就根据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将象征社会整体利益的市场竞争秩序调整到经营者利益之前并增加了消费者利益，该做法就是法律追求多元价值回应市场经济的结果。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最新司法解释第三条第二款 也是利益衡量标准的体现。利益衡量标准要求法官在行为认定过程中更全面地考量各方利益，避免了只保护某一方利益的极端情况发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一般条款适用的不确定性。

（四）坚持动态竞争观和行为构成的动态评价模式

1.以动态竞争观作为逻辑起点

商业道德的内涵并不是固定化的，随着所属行业和商业模式的变化，其内容也会不断更迭。因此，并不是所有领域都与动态的竞争观相适应，例如教育和医疗行业，这两个领域涉及更高层次的民生福祉，需要静态的竞争观加以限制和保护。

对于娱乐休闲为主要内容的网络直播行业，我们应当遵循市场竞争机制，坚持动态的竞争观。在“斗鱼诉全民TV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法官认为主播跳槽行为不能促进市场效率，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其实这恰恰是市场自我协调机制的体现。第一，主播的跳槽会引起平台对主播待遇的重视，有利于直播市场利益的再分配。倘若主播入职后就不允许跳槽，平台还会在意主播的去留吗？此时平台增加利润最直接的方式是削减主播的薪资待遇。第二，跳槽行为会引起平台对合同条款及违约金的重视，有利于推动直播行业相关立法的研究完善。第三，跳槽后更好的待遇会激励主播不断提升直播内容和服务水平。而在不允许跳槽的情况下，主播面对有限的发展空间和平台的垄断式降薪，极有可能选择消极直播，不利于直播行业的创新发展。可见，在自由竞争状态下主播跳槽行为所带来的利要远大于弊。正是在激烈的动态竞争中，竞争者们不断产生激发创造活力使市场充满活力。综上，动态的竞争观有助于直播行业的创新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增加，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2.坚持行为构成的动态评价模式

网络直播中存在大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需要通过一般条款或具体行为条款来认定。对于已经类型化的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官的司法裁判过程实际是辗转于具体行为条款和案件事实间的三段论推理过程 。但对于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裁判者往往需要借助具体行为条款中的兜底规定或者适用一般条款方能进行评价。面对“商业道德”、“合法权益”、“市场竞争秩序”、“混淆”、“诋毁”、“特定联系”等抽象性概念，需要裁判者以一种活跃、主导性的姿态，搭建相应的分析框架，对相互关联的众多因素进行综合性的评估和判断，最后赋予这些概念具体化的内涵。这是一种动态的评价方式，将所有多变的要素相互作用，并且要素的比重和地位也是动态调整的，以弹性的方式决定最终观点。简单来说就是一个公正的判决，必须在平衡了案件的所有情况后才能做出。

行为构成的动态评价模式对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重大。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一般条款发挥的是“路标”作用，对行为的正当性评价不可能借助高度精确的规则加以规制，因为商业环境和商业模式是不断变化更迭的，没有周延性的规则只会限制一般条款的功能发挥。同时一般条款又需要有内在的道德底线，让其在规制的过程中能容纳正常的竞争行为，维护交易的安全稳定。动态评价模式能让一般条款中的每个评价要素得到充分考虑，根据案件情况和领域差异，对所有要素进行整体性的考量，使条款中抽象概念具象化的同时富有弹性，能灵活回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权利侵害型认定模式将重心集中在对合法权益的认定上，忽视了对涉案行为违法性的综合考量，不仅容易放大裁判者的自由裁量权，还会让一般条款难以适应日趋复杂多样的直播环境。

直播行业中无权转播、直播流量造假、模仿搭便车的现象屡见不鲜。通过行为构成的动态评价，一方面有利于司法对这些行为进行更深入的剖析和认定，为日后的规制做铺垫；另一方面法官可以通过动态评价表达对某类尚处于法律空白区的行为的司法倾向，引导直播经营者更规范地开展直播活动。比如在“盛力世家与央视国际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中，二审法院明确提出“判断某一竞争行为是否违反该原则，需要在特定商业领域内结合该行为的实施方式、后果、目的等因素综合考量”，并从商业模式、直播手段、直播后果多个角度对涉案行为的正当性进行了全方位的评价，这就是典型的行为构成的动态评价模式，在对涉案行为的正当性进行剖析的同时也表明了司法对无权转播行为的立场。

五、结语

近年来，网络直播行业一路高歌猛进，成为后疫情时代经济复苏的重要方式。但这繁荣的背后是直播平台、主播之间的百般博弈。在这片没有硝烟的战场，不正当竞争行为成为某些经营者手中用来抢夺流量和用户的武器。如何正确认定直播经营者的竞争行为对直播行业接下来的转型发展意义重大。司法作为利益保护的最后防线，要明确直播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体，正确认定经营者间有无竞争关系，完善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的法律依据，以便有效规制直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也应当充分尊重市场竞争的自由，以动态竞争观作为逻辑起点，坚持行为构成的动态评价，让直播行业在良性竞争中迸发蓬勃生机。两者兼具，方能为直播行业建立更为健康公平的竞争秩序。

持续“+温”
我市律师公益服务
添暖岁末



我市律师行业围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主动融入服务社会、服务群众之中。临近岁末，法助春运、假期课堂、走访慰问等系列志愿服务“持续+温”，为平安春运、幸福春节筑牢法治屏障！

春运安全宣传活动

1月26日，大批旅客开启返乡之途，春运大潮渐渐拉开帷幕。为确保广大群众的出行安全，浙江合创（余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杭州铁路公安处余姚站派出所在余姚高铁站开展春运首日联合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宣传、发放资料等方式，向群众普及了交通安全知识以及春运防扒、防窃等注意事项。



法援惠民生 安“薪”无忧“酬”

正值春节返乡潮，客运中心大量人员乘车返乡。来自浙江信大律师事务所的俞漂漂律师向来往群众宣传《法律援助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知识，详细讲解了法律援助申请流程、“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法律援助市域内100%通办”等内容，帮助其提升法律意识，解答法律问题。

浙江之鹰律师事务所钱静巧律师参与“法律援助惠民生”活动，通过摆摊设点、现场咨询等方式，针对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各类问题提供一对一法律服务，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帮助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浙江丹峰律师事务所黄佳瑜律师借助“民工课堂”，向工地工人生动解读了《法律援助法》等，并结合案例介绍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工人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讼等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走访慰问送温暖

在2024年新春佳节来临之际，浙江海泰（前湾新区）律师事务所、浙江海泰（慈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开展“春节送温暖 慰问困难群众”主题党日活动。2月1日下午，慰问小组一行冒着绵绵细雨，来到慈溪市古塘街道担山跟社区，为社区贫困党员和困难群众送上慰问物资和新春祝福。

北京观韬中茂（宁波）律师事务所赴余姚市横坎头村开展老党员慰问活动。党员律师们送去春节的慰问品与新春祝福，并与老党员及其家属亲切交谈，及时了解老党员目前的身体状况和家庭情况，力所能及帮助其解决困难问题。

上海汉盛（宁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前往章水镇朱梅村为老党员送上慰问品与新年祝福。律师们还与老党员面对面交流，询问其生活情况、存在困难等，倾听他们的新年愿望与期盼。

用工⇋求职
我市律师助力春风行动的“双向奔赴”

伴随着气温回暖，一年的招聘旺季随之到来。我市律师们以春季招聘为契机，积极参与“春风行动”，助力这场春风里的“双向奔赴”。

为缓解企业年后用工荒、节后招工难等问题，戚家山街道青峙工业社区、联合工业社区共同举办“春季联企送岗引人才”春季招聘会，提供就业帮扶和招工送工服务，助力企业加足马力实现“开门红”。浙江文勇律师事务所的丁雨珂律师在现场法律咨询专设点位为求职者提供现场法律帮助，指导企业与求职者规范签署劳动合同，从源头防范劳动纠纷，并通过宣传法律援助制度，帮助职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3月3日，浙江共业律师事务所工惠吴忧法律服务团队参与东吴镇春风行动招聘会。王莉萍、郭一凡律师与实习律师王启明在现场为企业和求职者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并分发“企业经营应知应会篇”法律问答册等法律宣传册，为企业日常法律学习提供资料，为企业的合法合规经营提供指导帮助。

共业所刘欣鑫律师参与了小港法服助企“开门红”活动，为参与招聘会的企业开展用工规范的培训，从源头做好用工管理，减少企业风险。活动现场，包括海天、东方电缆、新秀丽、挪客等在内的123家企业齐聚一堂，带来1000余个优质岗位。志愿者为求职者发放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民法典等法律宣传手册。在咨询处，刘律师认真解答法律问题，为求职者做好用工风险提示，切实维护求职者的合法权益。





“开学第一课”校园普法
我市律师积极开展 3·15普法活动

● 开学第一课”校园普法 ●

新学期，我市律所律师走进校园带来干货满满的普法课堂，助力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国旗下法治课堂

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邬梦娇律师受邀在五乡镇中心小学进行国旗下讲话。“国旗、国徽、国歌是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维护其尊严是发扬爱国主义精神的具体体现。”在国旗下讲话中，邬律师娓娓道来，让全体学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有了新的认识。

以案释法

2月26日，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许昊栋律师受邀走进慈溪市沧田实验学校开展“法治第一课”。许律师结合我国《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案例分享的形式教育引导同学们要主动学习运用法律知识，培养依法办事、依法保护自己权益的意识。2月27日，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宋佳律师走进胜山初级中学分享法律知识，着重讲解了何为法律、法律在身边、敬畏法律等内容，通过互问互答等方式让同学们在心里种上一粒法律的种子！

2月26日，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杨峥铁律师为奉化区实验小学六年级的300余名学生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开学法治第一课。杨律师通过一系列生动的案例，深入浅出地分析了青少年犯罪的原因、特点和危害，重点讲述了如何预防青少年犯罪，让同学们对青少年犯罪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浙江甬正律师事务所张怡律师为宁波市爱菊艺术学院（姚丰校区）的同学们带来“法治课堂”。张律师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向同学们普及不同年龄阶段的自然人可以享有的权利以及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引导青少年学生树立法治意识、增强防范能力。通过这次简短的讲座呼吁同学们在学习生活中要坚持“学法、知法、守法、用法”。





花样“法治礼包”趣味十足

2月26日，浙江梦麟律师事务所史妍霞律师为临山镇初级中学送上“法治大礼包”。史律师聚焦校园内外常见社会热点问题，围绕青少年权利义务、限制民事行为人的界定及法律责任等进行详细讲解，采用案例解说、情景演绎、模拟操练、安全提示、知识竞答等多种形式，让学生们在沉浸式的讲课体验中，增强明辨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树立知法、懂法、守法意识。



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江松律师走进横街镇中心小学带来一堂“花样”普法课。现场，江松律师以一个真实案例为引，向同学们讲解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法律知识，并通过讲法治图画、下法治飞行棋等互动环节，加深孩子们对法律的理解和思考，让孩子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汲取法律知识，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现场气氛热烈，同学们踊跃参加。

上海汉盛（宁波）律师事务所刘庆律师为樟村中学的学生讲授《未成年人普法课堂》。刘律师先以同龄孩子母亲的身份拉近和同学们的距离，从西游记这个神话故事入手，用幽默风趣的语言向大家讲解刑事责任年龄、民事行为能力划分等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法律知识，向大家阐述“自由”与“法律”的关系，让同学们增强法治意识，提高自身保护能力。普法志愿者同时派发民法典、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宣传手册，助力青年学生进一步巩固法律知识。

● 3·15普法活动 ●

为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和谐的消费环境，激发市场消费活力，我市律师积极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公益普法活动。

进社区

3月12日，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冯亮律师参加宁波江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举办的“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活力”主题公益活动，为现场居民提供公益法律咨询解答，探讨在日常消费中看似简单却有诸多门道的法律问题及维权方式。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夕，浙江共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廖苏婷、实习律师王启明参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主题普法课堂，从真实的消费维权案例入手，为居民进行了消费维权干货分享。

3月15日，浙江高邦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范砚来到泬山街道东门社区，为社区的老年朋友们开展主题宣讲。对于居民日常生活中较容易遇到的虚假宣传、不合理条款甚至消费欺诈等，范律师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说，将法条文本转换成通俗易懂的语言。此外，范律师还详细解答了现场听众提出的各类问题。

浙江法校（宁波）律师事务所的黄凤律师参与戚家山街道鹰山社区开展的融合性社会组织能力提升暨3.15普法知识宣传活动，通过讲解不良商家常见套路，切实帮助居民们提高维护自身消费者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并为大家普及了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时的维权途径及日常维权电话。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主任徐衍修组织所内律师前往福明街道东城社区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法律咨询。现场通过摆设宣传展板、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社区人员和过往前来咨询的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进校园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王林丽律师应宁波财经学院邀请开展《关注315，你我同行》的法律讲座，校内近百余名师生参与本次讲座。王律师结合司法实践经验，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涉及的消费者权利，并通过一个个真实的案例，向在场师生概述了消费者维权的基本方法及维权边界，探讨了个人信息保护、消费欺诈等情形。

进集市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FAST公益律师团”郑姗儿律师、刘佳馨律师来到位于白鹤街道的泛迪中心商场，贴近消费一线，为来商场购物的消费者及周边居民提供专业的维权指引解答，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与江北区司法局、江北区人民法院、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江北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在宁波市水产品批发市场联合举办了一场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商户规范经营，防患于未然，同时也帮助消费者解答遇到的问题。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在宁波市江北区世茂日湖中心广场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公益法律咨询普法活动。活动现场，青年党员律师代表们热情接待前来咨询的市民，耐心解答其在消费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如商品质量纠纷、售后服务保障、合同权益维护等，并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法律建议。同时，律师们还现场发放宣传资料，进一步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大家依法维权。

在直播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朱佳莹律师参与“3·15”微访谈网络直播活动，就民众关注的消费维权话题进行回答。朱律师围绕消费者维权热点问题进行分析讲解，并对合同审查服务、取证服务、维权路径咨询以及维权代理四方面展开回答，详细解答了消费者关心的格式合同、取证难等问题。





律所公益品牌

“德之未来”用法治引领未来





为进一步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发挥律师群体专业优势，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发起“德之未来”法治进校园公益专项计划，经过近五年的积累、沉淀、转化，不断扩大公益普法品牌影响力，通过构建未成年人法治“保护伞”“加油站”，不断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党员带头 构建未成年人法治“保护伞”

为进一步发挥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在党支部书记叶子民律师的带领下，德恒宁波党支部于2019年发起成立“德之未来”法治进校园公益专项计划，联动各地中小学，定期开展校园普法。该公益专项计划核心成员为青年党员律师，通过对青少年群体公益普法工作的不断总结和实践，形成了一系列高品质课程，并在所内其他非党员律师群体中形成带动效应。

仅2023年12月，德恒宁波所就开展了4场讲座，鲍承龙律师走进海曙区储能学校丽园校区宣讲校园霸凌有关法律知识；范芙蓉律师与朱庆博律师走进古林镇中学开展宪法日宣传；实习律师卢诚走进宁波海曙赫威斯小学，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法治宣讲；兼职律师胡行华走进孙文英小学开展《宪法，为美好生活护航》主题讲座。四年多来，累计联动20余家宁波市各地中小学，举办各类公益普法讲座50余场，辐射学生近万人。

创新升级 打造未成年人法治“加油站”

为了进一步呵护未成年人法治梦想茁壮成长，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不断创新公益普法的内容形式，推出模拟法庭，并适时结合学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为青少年构筑“法治加油站”。

如联合宁波市曙光中学，组织该校师生共同参与模拟法庭活动。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以真实案例为蓝本改编。活动现场，学生们扮演人民陪审员、书记员、公诉人助理、辩护人、被告人、法警等身份。庭审过程中，“书记员”宣布法庭纪律、“公诉人”宣读起诉书、“被告人”答辩、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教育及当庭“宣判”等程序有序进行。结合庭审的不同阶段，德恒宁波所张晓娟律师向在场观众普及刑诉法知识，帮助理解庭审内容。

通过模拟法庭，学生们能切身了解法律诉讼活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教育，提高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

“德之未来”法治进校园公益专项计划自推出以来，深受社会各方好评。目前，活动以邀请和预约两种方式开展，邀请主要是针对人数较多、问题较为严重的职业高中学校，由律所接收邀请并开展讲座；预约是其他有需求的学校联系律所后，由律所根据时间部署安排计划并实施。针对部分青少年问题较为突出的学校，采取法治副校长聘任制形式，定期开展常态化法治课程。据了解，已有14名律师担任近20所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

4月起，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自4月1日起施行。标准明确，托育机构应取得提供托育服务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中应明确注明“托育服务”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 人脸识别系统测试方法》4月1日起正式实施。标准规范和统一人脸识别系统的测试方法，提高人脸识别系统的测试质量和可信度，促进人脸识别技术的发展和应用。

《征信投诉办理规程》自4月15日起施行。规程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统一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投诉渠道，简化对投诉人的身份核验要求，新增材料审查、投诉中止、合并办理等流程。

《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自4月18日起实施，明确要提高准入标准。提高主要出资人的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强化主要出资人的股东责任。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自4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规定蔬菜（包含食用菌）和蛋不超过3层包装，水果、畜禽肉、水产品不超过4层包装。

新修订的《快递服务》国家标准自4月1日起实施。标准增加智能化服务要求，包括智能安检系统和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快递无人车、无人机等智能收投服务终端相关要求。

新版国家标准《导游服务规范》自4月1日起实施。规范明确导游应严格按照旅游合同的约定安排购物活动，不应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诱导、欺骗、强迫、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

《中央储备棉管理办法》自4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中储粮集团和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中央储备棉储存库点，不得虚报、瞒报中央储备棉数量，不得擅自串换中央储备棉品种。

《煤炭行政处罚办法》自4月1日起施行，强调行政处罚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对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其他煤炭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适用普通程序。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自4月1日起，射频治疗仪、射频皮肤治疗仪类产品未依法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得生产、进口和销售。

4月1日正式启动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为期一年。纳入试点范围的参保工伤职工包括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和异地转诊转院的工伤职工。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中央网信办开展专项行动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记者30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为集中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切实维护企业和企业家网络合法权益，中央网信办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专项行动。

据悉，本次专项行动聚焦侵犯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网络信息内容乱象，通过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规范网站平台受理处置涉企信息举报工作，重点整治无事实依据凭空抹黑诋毁企业和企业家形象声誉、炮制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敲诈勒索谋取非法利益、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恶意炒作涉企公开信息等问题。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地网信办要指导督促属地网站平台对照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加强信息管理，深入清理存量涉企侵权信息，强化热搜榜单等重点环节管理，严格要求相关账号、MCN机构不得炒作营销涉企侵权信息。中央网信办鼓励支持企业和企业家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对“顶风作案”、情节严重的网站平台和账号严格依法处罚，对各类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切实营造良好的营商网络环境。

（来源：新华社）


宁波市律师协会
LAWYERS ASSOCIATION OF NINGBO